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其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下简称“《备忘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阳冶化”）与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煤化”）于2016年6月23日签署的编号为G1606GL-EPC-CA-04的《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40万吨/年PE多联产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神雾”）与神雾煤化于2016年6月23日签署的编号为G1605DS-P-CA-03的《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40万吨/年PE多联产示范项目设备买卖合同》（以下合称“《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40万吨/年PE多联产示范项目重大合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40万吨/年PE多联产示范项目重大合同》有关的情况、资料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任何虚假、严重误导性陈



述和重大遗漏。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神雾煤化现持有乌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300MA0MW05R4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乌海市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姚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私营）；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冶金和煤化工行业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加工及销售，煤炭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神雾煤化与公司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神雾煤化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神雾煤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神雾煤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神雾煤化系独立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重大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合同签署及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与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重大合同》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和新疆神雾与神雾煤化签署的《乌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Tel: 86 -10 - 82255588 85711188
Fax: 86 -10 - 82255600

www.vtlaw.cn

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10-82255588 85711188
Fax: 86-10-82255600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www.vtlaw.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宏

经办律师：石有明

王 禹

日期：2016年6月24日